#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 2

2.2 张贴公示载体 ..... 3

2.3 反馈意见情况 ..... 8

2.4 公众意见处理 ..... 8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 8**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8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8

**4 附件 ..... 10**

附件 1　公示样本 ..... 10

# 1 概述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成立于2018年06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由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占地约125亩。

公司目前已实施一期工程（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建设1台额定蒸发量为130t/h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炉和1台2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污泥2500吨（入炉污泥量约1146.7t/d），其中污水处理厂污泥1700t/d（80%含水率），印染企业的污泥800t/d（65%含水率），干污泥与燃煤以小于2:8的比例在炉内混合燃烧，实现对外供电和供热。一期工程于2018年12月获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绍柯审批环审[2018]194号），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4月正式投产运行，2022年4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减少环境污染，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依托一期工程现有机组，新增建设1套印染污泥混合燃料制备系统，利用SRF燃料和生物质燃料降低煤炭使用量，年新增SRF燃料46000吨，生物质10000吨，污泥处置量保持不变，燃煤减少量约40000吨（等热值替代削减）。项目已于2024年11月由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603-89-02-169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分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89生物质能发电4417——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须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公示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本项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 2.2 张贴公示载体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我公司采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等 2 种方式进行公示。

（一）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

我公司（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具体网址为 http://sthjt.zj.gov.cn/art/2025/1/15/art_1229735932_26706.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公示截图：




##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

2025-01-15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利用SRF燃料、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新建设1套燃料混合制备装置，对SRF燃料、生物质燃料和现有的印染污泥进行混合，混合燃料最终通过现有上料系统进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以减少燃煤消耗量。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九七环塘河等园区内河以及钱塘江，其中九七环塘河等园区内河为IV类水体，附近钱塘江执行GB3097-1997中第三类水质要求；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IV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土壤保护目标；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且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不变，排放量不新增，主要为焚烧炉焚烧烟气、粉尘、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种类不变，主要为污泥脱水系统废水、汽轮机组等冷却系统排水、化水站反洗废水、化水站反渗透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各类冲洗废水、净水站废水、烟气凝结水、初期雨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总量不新增，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辅料双无轴螺旋输送机、双轴混料机等新增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对焚烧炉现有烟气净化工艺进行优化改造，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管束除尘器”的烟气治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经1根100m高，内径为2.8m的烟囱排放。在干污泥车间内设置专门区域储存SRF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干污泥车间为封闭车间，卸料过程通过洒水抑尘，且四周配置喷淋系统抑尘除臭。燃料输送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依托现有转运站等处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其它废气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根据工程分析，焚烧炉焚烧烟气排放能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水种类不变，主要有污泥脱水系统废水、汽轮机组等冷却系统排水、化水站反洗废水、化水站反渗透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各类冲洗废水、净水站废水、烟气凝结水、初期雨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处置和排放方式基本不变，废水排放总量不新增，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种类基本不变，其中飞灰、炉渣等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对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辅料双无轴螺旋输送机、双轴混料机等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等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不安全 stbjt.zj.gov.cn/art/2025/1/15/art_1229735932_26706.html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规划和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各环境要素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上所述，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2025年2月5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2025年2月5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另外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67474154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0575-88604938

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0575-84125977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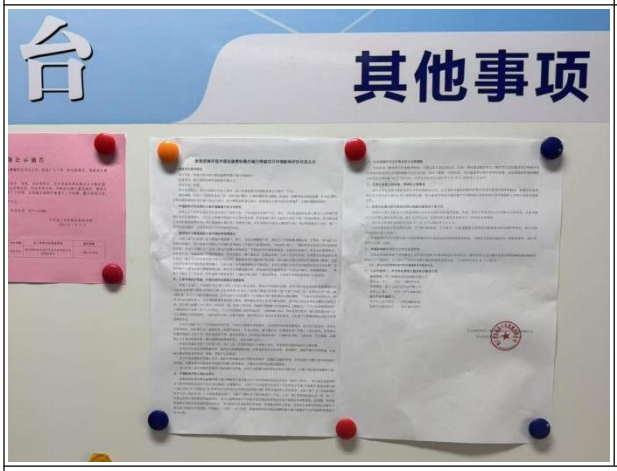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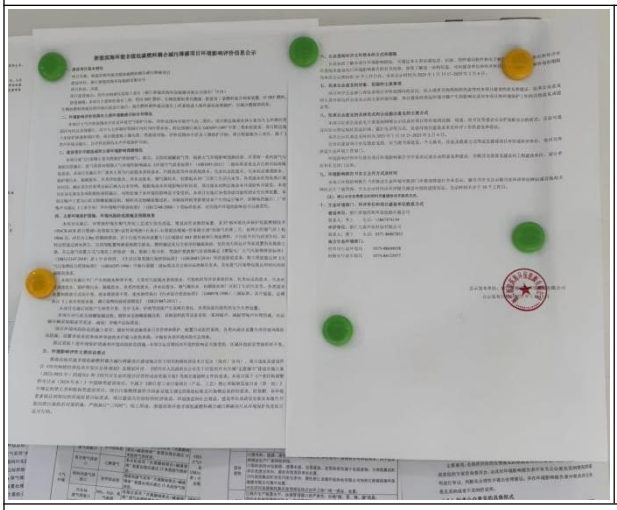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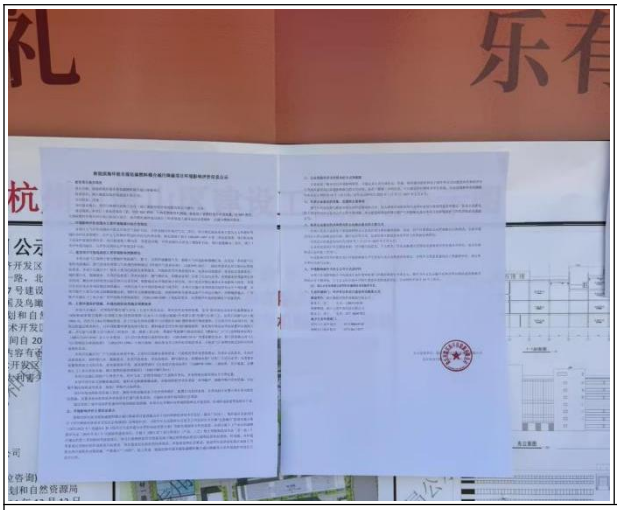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政务服务网公示截图

（二）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发布

我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5日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柯桥区马鞍街道、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山区益农镇、钱塘区临江街道等处设置的公告栏共计4处位置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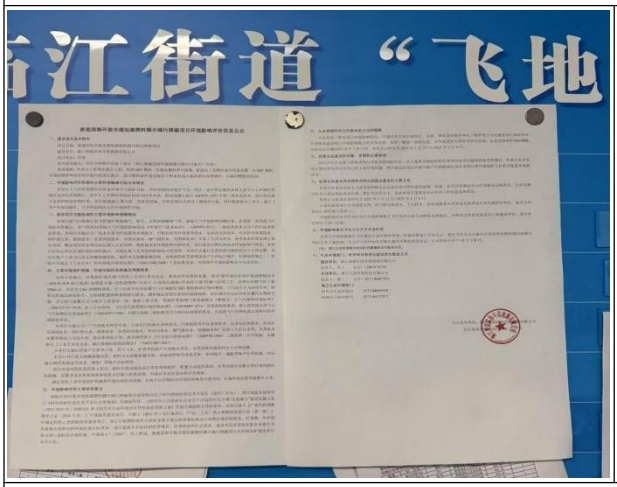
具体现场公示照片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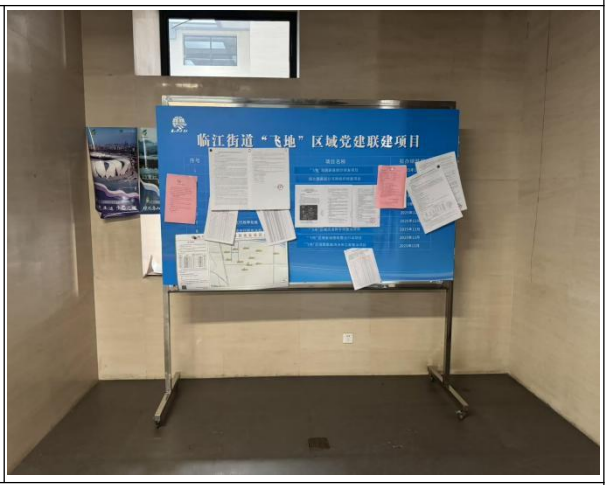
| 近照 | 远照 |
| --- | --- |
|  |  |
| 柯桥区马鞍街道公示 | |
|  |  |
|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 | |






**萧山区益农镇公示**




**钱塘区临江街道公示**

图 2　项目周边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2.3 反馈意见情况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管委会、镇（街道）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 2.4 公众意见处理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管委会、镇（街道）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作为我公司“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安环部存档保管，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报《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分别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和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柯桥区马鞍街道、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山区益农镇、钱塘区临江街道等处设置的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

完成了《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公众参与的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 附件

## 附件 1　公示样本

###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利用 SRF 燃料、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新建设 1 套燃料混合制备装置，对 SRF 燃料、生物质燃料和现有的印染污泥进行混合，混合燃料最终通过现有上料系统进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以减少燃煤消耗量。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九七环塘河等园区内河以及钱塘江，其中九七环塘河等园区内河为IV类水体，附近钱塘江执行 GB3097-1997 中第三类水质要求；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IV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土壤保护目标；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焚烧炉焚烧烟气、粉尘、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系统废水、汽轮机组等冷却系统排水、化水站反洗废水、化水站反渗透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各类冲洗废水、净水站废水、烟气凝结水、初期雨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辅料双无轴螺旋输送机、双轴混料机等新增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对焚烧炉现有烟气净化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管束除尘器”的烟气治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 100m 高，内径为 2.8m 的烟囱排放。在干污泥车间内设置专门区域储存 SR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干污泥车间为封闭车间，卸料过程通过洒水抑尘，且四周配置喷淋系统抑尘除臭。燃料输送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依托现有转运站等处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其它废气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根据工程分析，焚烧炉焚烧烟气排放能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水种类不变，主要有污泥脱水系统废水、汽轮机组等冷却系统排水、化水站反洗废水、化水站反渗透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各类冲洗废水、净水站废水、烟气凝结水、初期雨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处置和排放方式均不变，废水排放量不变，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种类不变，其中飞灰、炉渣等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本项目对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辅料双无轴螺旋输送机、双轴混料机等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等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规划和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各环境要素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上所述，浙能滨海环能非煤低碳燃料耦合减污降碳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另外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67474154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0575-88604938

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0575-84125977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